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9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4934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934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4934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」第8條、第13條、第17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27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278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